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8-157 号

##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民事裁定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0号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主要内容

#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被告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被告一）、邓亲华（被告二）、邓翔（被告三）、许婷婷（被告四）

#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49,964,750.32元，以及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息及复利。截止2018年7月20日的利息为人民币61,111.12元，罚息及复利为人民币241,127.94元，截止2018年7月20日前述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为人民币50,266,989.38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3）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、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）。

##### 3、事实与理由

2017年6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编号：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72908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可向原告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授信种类为贷款和汇票承兑；最高额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，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；争议解决地为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。

2017年6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署《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》（编号：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72908-1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一在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，可使用的具体授信业务可在原告线上申请、线上签署具体业务合同、线上发放授信、线上偿还授信的方式完成。被告一申请办理网络融资业务项下具体业务时，通过原告平台提出的单笔融资申请、具体业务合同，经原告通过该平台审核确认后，属于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；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产生的债权均受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担保方式的担保。

2017年6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（编号：个高保字第DB1700000053492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；担保主债权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原告全部债权（包括或有负债），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；担保的债权额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房产抵押安置费用、保全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；争议解决地为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。同日，原告与被告三、被告四签订了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（编号：个高保字第DB1700000053498号），约定：被告三、被告四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；担保主债权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的原告全部债权（包括或有负债），主债权发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8年6月26日；担保的债权额为5,000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，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房产抵押安置费用、保全费用等）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；争议解决地为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。

2017年6月30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（编号：公借贷字第ZX17000000026678号），约定：原告向被告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短期贷款；贷款期限为364日，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；贷款年利率为5.500001%（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且在本合同签订日适用的1年贷款基准利率4.35%上浮动26.4368%）。计、结息周期为按日计息，按季结息，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第20日，最后一个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；原告对被告一到期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，自逾期之日起（含该日）按合同贷款利率上浮50%计收逾期罚息，对被告一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和逾期罚息，按逾期利率按月在结息日或结息日的对日计收复利，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，逐月累算；被告一应当在本合同第4条约定的到期日一次还本；本合同受编号为公授信字第ZH1700000072908《综合授信合同》项下最高额担保所担保；因被告一违约致使原告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，被告一应当承担原告为此支付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事项债权、担保权利的费用。争议解决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本合同为《综合授信合同》及《综合授信项下线上融资业务补充协议》项下具体业务合同。

2017年6月30日，原告依照《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》约定向被告一发放了贷款5000万元。

目前，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款项，截止2018年7月20日尚有贷款本金49,964,750.32元，利息61,111.12元，罚息241,127.94元，合计为人民币50,266,989.38元未偿还。

#### 4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.78%。

### 三、本案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后期影响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